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号

声明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纬"、"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9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22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Smoothway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6,927.08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晓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住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南化二路2号质检楼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	519050
电话	0756-5701056
传真	0756-57010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zh.com
电子信箱	zhsw@sw-z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 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周世亮
部门联系电话	0756-5701056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捷威动力、珠海冠宇、鹏辉能源等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于 2007 年设立,是国内锂电领域较早从事电解液材料开发的企业之一,根据鑫椤锂电统计,2021 年度公司在国内出货量占比排名第五。公司曾获得珠海市独角兽种子企业、广东省锂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截至 2022 年 9

月8日,累计获得专利58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形成了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核心的专利技术体系。公司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夏普北美研究院及英国Faradion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共同针对电解液配方、溶剂合成工艺、添加剂设计及作用机理展开研究,保障技术创新的前瞻性。公司参与了多个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二氟磷酸锂》《三(甲基硅基)磷酸酯》《工程机械用钛酸锂电池》《锂离子电池产品碳足迹评价导则:第6部分:电解液》《1,3,6-己烷三腈》《双氟磺酰亚胺锂-EMC溶液》等。

公司正在对锂盐、有机溶剂、添加剂等电解液上游关键材料进行扩展和布局,以提高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公司还积极布局铝塑复合膜材料,持续推进用于软包数码及动力电池等领域的铝塑复合膜技术的研发,以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应对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公司在新型电池电解液方面持续进行相关的研发投入与积累。自 2015 年来,公司持续进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并对相关的电解质和添加剂进行自主合成,目前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已经进入中试阶段并实现销售;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固态电解质材料的小试开发,目前该类材料已进入中试阶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等。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及特性	
细窗之由油	一		应用于动力电池,具有良好的快 充性能、循环及高低温性能	
			应用于储能电池,具有良好的长 循环性能	
1X)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应用于数码电池,具有良好的循 环和高低温性能	
一次锂电池	电解液	锂锰一次锂电池电解液	应用于一次电池领域具有良好的 高低温放电性能	
	钠离子电 池电解液	储能类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动 力类钠离子电池电解液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循环性能 和存储性能	
其他	铝塑膜	数码及动力电池铝塑 复合膜	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外包装材料, 具有轻量化、耐电解液腐蚀、冲 深强度高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12. 747	_
项目	2022 年	1-3月	2021 4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电 解液	61,223.68	98.96%	122,829.88	98.24%	23,379.94	92.29%	17,180.43	90.40%
其中: 动力及储 能类锂离子电 池电解液	55,369.31	89.50%	104,121.30	83.28%	16,557.00	65.36%	11,431.45	60.15%
消费类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注 1)	5,854.37	9.46%	18,708.58	14.96%	6,822.94	26.93%	5,748.98	30.25%
一次锂电池电 解液	622.33	1.01%	2,043.48	1.63%	1,749.45	6.91%	1,592.91	8.38%
其他 (注 2)	19.08	0.03%	151.54	0.12%	203.24	0.80%	230.90	1.21%
合计	61,865.09	100.00%	125,024.89	100.00%	25,332.63	100.00%	19,004.24	100.00%

注 1: 包含向高校科研院所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厂家等机构销售的少量科研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注 2: 其他包括铝塑膜、钠离子电池电解液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在电解液制备、长循环寿命及提高浸润性磷酸铁锂电解液领域、高镍匹配硅碳电池电解液领域、钛酸锂电池电解液领域及高电压数码电池电解液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来源	
			公司在锂二次由池由解液	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 解液及锂离子 公司在锂二次电池电解液		2020109007957	自主研发
			的研发中积累了丰富的开 发经验,在电解液制备、长	一种抑制"硅"负极膨胀的添加剂以 及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	2020113971324	自主研发	
	锂离子电池		循环寿命及提高浸润性磷	钛酸锂电池及其电解液	2012103975019	自主研发	
1	电解液制备 技术	锂离子电池	酸铁锂电解液领域、高镍匹配硅碳电池电解液领域、钛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 液	2014108347960	自主研发	
			酸锂电池电解液领域及高电压数码电池电解液领域	电压数码电池电解液领域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 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9007957	自主研发
			均积累了相关的技术	槽罐车电解液原料用取样装置	2021207560457	自主研发	
				一种电解液搅拌简易装置	2018204328184	自主研发	
				快速接头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4203815090	自主研发	
		原材料制备 锂离子电池		六氟磷酸锂的合成方法	200910194136X	自主研发	
	原材料制备		年9年11年	原料及添加剂的合成工艺, 提高了制备过程的原子经	一种去除烯丙基醚副产盐的有机物 的方法	2020100902063	自主研发
2					原料及添加剂的合成工艺, 提高了制多过程的原子经	用于水性负极浆料的二氟磷酸铯的 制备方法,负极浆料、负极极片及二 次电池	202111125644X
		有效降低杂质含量,提高产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2022102756130 (审查中)	自主研发		
		D.W.	品品质	双草酸硼锂的制备方法及双草酸硼 酸锂的应用	2022103163236(审查中)	自主研发	
		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及双氟 磺酰亚胺锂的应用		2022102756126(审查中)	自主研发		
3	新型功能添 加剂的开发	锂离子电池	独立开发出多款新型添加 剂,可以显著抑制正极颗粒	一种五氟磷腈基二氟磷酸酯的制备 方法	2018107674465	自主研发	

			破裂和过渡金属离子的溶 出及产气问题,提高电池的 循环寿命	一种四氟丙二酸磷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8105838742	自主研发
				一种锂盐添加剂及其锂离子电池非 水电解液	2019106445622	自主研发
				电解液及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8818682 (审查中)	自主研发
				一种烷基硅基乙酰磺胺及其制备方 法和非水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22103154716(审查中)	自主研发
		钠离子电池	通过分子结构模拟,独立设计多款钠离子电池添加剂, 企适配于普鲁士白及层状 氧化物钠离子电池,具有优	一种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钠离子电 池	2022104846023(审查中)	自主研发
4	新型电池材	异的高温存储性能和长循 环性能,钠离子电池电解液 已经入中试阶段	一种钠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钠离 子电池	2022105972729(审查中)	自主研发	
	料制备技术 固态电池		通过理论计算筛选出合适的掺杂元素,并优化烧结工艺获得高纯度的立方相固态电解质粉体 LLZO 材料,该材料已经入实验室中试阶段。	一种无机填料复合 PEO 固体电解质 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全固态电池	2017103524163	合作开发
			采用密闭性涂布头,以及自	一种纳米材料表面改性方法	2013100714670	自主研发
	5 铝塑膜 铝塑膜		动补液系统,保证胶水长时间使用时粘度、固含量的一	一种铝或铝合金阳极氧化膜的制备 方法	2011102837680	自主研发
5		铝塑膜材料	致性,从而保证涂布质量; 另外,利用自动储料系统,	一种纳米材料填充塑料粒子的生产 方法	2013100711831	自主研发
			匹配飞刀切卷系统,实现自 动换卷功能,降低接头损 失,提升成品率。	一种软包铝塑复合膜及其中间结构	2021204334257	自主研发

2、在研项目情况

为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等,相继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 阶段	参与研发人员	预算研发 费用投入 (万元)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新型电池 电解液及 材料的	1	钠离子电解 液基础数据 库建设	项目执 行阶段	黄秋洁、韩晖、 宋虹宇等8人	800.00	已完成钠离子常用溶剂和常用添加剂的氧化还原电位数据测试。目前正在进行阻抗及 DCR 数据库的建立	完成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常用添加剂的氧化还原电位、基础物性、阻抗等数据库的建设,开发新型钠离子电解液钠盐、添加剂及溶剂,为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业化提供为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业化提供理论及实验指导
开发	2	全固态电池 关键材料的 研制及其产 业化	项目执 行阶段	戴晓兵、毛冲、 陈斐等8人	1,000.00	通过理论计算设计并合成制备了不同杂元素掺杂的 LLZO 电解质材料。目前正在进行 LLZO 材料的中试放大合成	完成高电导率、高纯度、纳米级别的立方相固态电池粉体 LLZO 材料的制备,并进行中试放大。开发具有高电导率的有机无机复合固态电解质薄膜材料。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3	钴酸锂高电 压电解液的 研发	项目执 行阶段	王晓强、王霹霹、 吴冬冬等8人	600.00	已完成 3 种新型添加剂分子结构设计、合成及电化学性能评测,并测试了其对钴酸锂高电压电池首效、倍率性能、高低温性能的影响	完成 5 种新型添加剂的分子结构设计、合成及电化学性能评测。完成4.5-4.53V 钴酸锂高电压电解液的配方开发,并形成小批量生产。申请发明专利 3 项
锂离子电 池电解液 项目	4	中高镍及硅 碳电解液的 研发	项目执 行阶段	欧霜辉、陈子勇、 梁敏耀等8人	400.00	已完成 3 种新型添加剂的结构设计及合成,并测试了其对高镍及硅碳电池首效、倍率性能、高低温性能的影响	完成5种新型添加剂的分子结构设计、合成及电化学性能评测。完成中高镍及硅碳电解的配方开发及电池评测,并形成小批量生产。申请发明专利3项
	5	匹配锰系及 铁锂材料电 解液开发	项目执 行阶段	白晶、周远卫、 梁洪耀等8人	600.00	已完成 1 种新型添加剂的结构设计及合成,并测试了其对锰系及铁锂材料电池首效、倍率性能、高低温性能的影响	完成5种新型添加剂的分子结构设计、合成及电化学性能评测。完成匹配锰系及铁锂材料电解液的开发,并形成小批量生产。申请发明专利1项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 阶段	参与研发人员	预算研发 费用投入 (万元)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6	新型含氟添 加剂合成工 艺的开发	项目执 行阶段	毛冲、潘东优、 曾艺安等4人	300.00	完成新型添加剂 M125、M129、 M130 的分子结构设计、小试合成 工艺开发,并进行电池性能评测	完成3种含氟添加剂制备及纯化技术,完成小试中试并形成中试工艺包
	7	酯类添加剂 合成工艺的 开发	项目执 行阶段	曾艺安、毛冲、 戴晓兵等8人	800.00	完成新型添加剂 M139、M140 的 分子结构设计、小试合成工艺开 发,并进行电池性能评测	完成2种酯类添加剂制备及纯化技术,完成小试中试并形成中试工艺包。申请发明专利2项
新型锂盐 及添加剂	8	新型锂盐合 成工艺的开 发	项目执 行阶段	潘东优、陈宏佳、 李铭辉等7人	500.00	完成新型添加剂 M106 的分子结构设计、小试合成工艺开发,并进行电池性能评测	完成 2 种新型锂盐制备及纯化技术,完成小试中试并形成中试工艺包。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的开发	9	钠、钾离子电 池电解液添 加剂的合成 开发	项目执 行阶段	戴文梁、林子毅、 孙锡勇等8人	300.00	完成新型添加剂 M155、M156 的分子结构设计、小试合成工艺开发,并进行电池性能评测	完成2种钠、钾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制备及纯化技术,完成小试中试并形成中试工艺包。申请发明专利2项
	10	高性能动力 电池电解液 研发及性能 评估	项目执 行阶段	戴晓兵、毛冲、 毕文团等8人	2,000.00	完成新型添加剂 M132、M134 的分子结构设计、小试合成工艺开发,并进行电池性能评测	针对 10 个不同应用场景,研发相应电解液,并完成相应性能评估报告
铝塑膜开	11	一种高冲深 性能铝塑膜 的研发	项目执 行阶段	戴晓兵、廖秀莲、 杨慧慧等 17 人	700.00	完成 SR113S 高冲深铝塑膜工艺 参数的优化,目前完成生产小试	完成高冲深产品 SR113S 性能优化 改进,其中包括冲深深度>8.4mm, 且四角铝层厚度残存率≥55%,抗 腐剥离衰减率≤30%,并实现持续 量产
发项目	12	消费电子产 品用高阻隔 性锂离子电 池包装材料 的开发	项目执 行阶段	井光辉、莫丽丽、 杨慧慧等9人	700.00	完成消费电子产品用高阻隔性锂 离子电池铝塑膜工艺参数的优 化,目前完成生产小试	完成高阻隔性热法产品的开发,性能方面如下:抗腐剥离衰减率≤20%,冲深深度>8.0mm,四角铝层厚度残存率≥55%,同时实现热法 CPP、外层胶、底涂剂的自研开发,对材料充分认知的同时大幅降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 阶段	参与研发人员	预算研发 费用投入 (万元)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低材料成本
	13	动力电池用 高阻隔性包 装材料的开 发	项目执 行阶段	井光辉、莫丽丽、 杨慧慧等9人	360.00	目前在进行项目调研,文献资料 及各 CPP 厂家交流阶段	完成 SR152 热法膜工艺验证,性能 达到竞品水准,满足市场需求,完 成小批量试产

3、研发费用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695.30	6,364.03	1,656.93	1,458.60
营业收入	62,085.87	126,645.14	25,334.87	19,006.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	5.03%	6.54%	7.67%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XH	2022年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187,127.82	89,460.30	38,370.50	30,77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3,216.60	34,133.87	17 262 76	18,218.07
权益 (万元)	155,210.00	34,133.87	17,363.76	18,218.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6%	61.34%	51.92%	37.73%
营业收入 (万元)	62,085.87	126,645.14	25,334.87	19,006.24
净利润 (万元)	6,503.80	5,603.88	-929.78	-10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503.80	5,621.42	-929.78	-100.44
的净利润 (万元)	0,505.80	3,021.42	-929.76	-10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294.33	16,540.81	-1,452.50	-463.97
的净利润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12	-0.19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归属于母公司所	17.38%	27.88%	-5.22%	-0.55%
有者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16.82%	82.04%	-8.16%	-2.53%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10.82%	82.04%	-8.10%	-2.33%
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0.226.00	2 170 42	200.71	2,662,24
流量净额 (万元)	-10,226.98	3,179.43	-200.71	3,663.24
现金分红 (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 100/	5.020/	C E 40/	7.670
的比例	1.12%	5.03%	6.54%	7.67%

注: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显著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股份支付所致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 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 说明:

1、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目前,以传统的 3C 产品为代表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发展已经相对较为成熟,其增长趋于缓慢,而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以及储能电池应用领域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推动下得到较大发展,是锂离子电池目前的主要增长点。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各部委接连出台了各类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包括补贴、税收、应用推广等方面,地方政府也纷纷推出新能源汽车推广方案,新能源汽车迎来快速发展期,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极大地促进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发展。

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普及率的提高,电池材料及电池设计的创新逐步加快,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正逐步成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竞争关键点。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入,下游应用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进而对电解液等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需要相互配合,其中一种电池材料的技术创新通常会引致其他电池材料的技术革新。

未来,若锂离子电池材料技术更新换代,公司的技术创新速度和创新成果不

能有效满足市场所需,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电池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近年来,电池技术发展迅速,由最早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再到如今的锂离子电池,技术路径变化较大。随着电池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电池技术的更新换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规划中提出将固态电池产业化列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等被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超越,液态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从而导致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下降。

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如不能顺应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综合实力的竞争,包括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服务、生产供货等方面。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应用的快速增长,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纷纷扩产,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目前公司的国内市场竞争者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东莞杉杉均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资产规模、产能和融资渠道上拥有较大优势。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电解液前三名出货量集中度达 52%,前五名出货量集中度达 63%,市场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 手,将会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 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91.05%、89.51%、74.42%和 95.21%,占比较高,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原材料为锂盐、有机溶剂

和添加剂,其中锂盐金额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暴涨导致供给紧张等原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以六氟磷酸锂为例,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的平均单价较上期变动分别为-13.84%、277.74%和52.56%,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成本加成进行产品定价,因此,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且波动趋势基本一致。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将随之上涨,营业收入增加;反之,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随之下降,在销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将下降。

(2) 对毛利率的影响

电解液厂商主要按照成本加成进行销售定价,所赚取的利润空间远低于原材料成本金额,电解液行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相对及时、迅速地向下游传导。但是,受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定价的时间差异影响,主要原材料短期内大幅波动会对销售毛利率造成影响并相应有所波动。

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包括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布局自产上游原材料、加快与客户的定价调整频率等方式。未来,若相关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通过销售定价向下游客户转移,或者公司已采取的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措施与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方向不一致,抑或因此产生合同违约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9,742.89 万元、14,240.60 万元、76,419.02 万元和 46,12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51.26%、56.21%、60.34%和 74.2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

目前,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尤其是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统计,2021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约139.98GWh,同比增长128%。2021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电量前十名企业装机总电量126.99GWh,占整体装机电量的比例为90.72%,其中前三家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和中创新航合计装机量达到101.49GWh,占全部装机量的比例达到72.50%。

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治理不断深入,环保政策与法规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配备有较为完备的环保设备。

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政府对化工企业可能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增加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且公司的经营规模正在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从而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化工原料(如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和碳酸甲乙酯) 具有易燃性,公司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存在一定的毒性,对皮肤、呼吸道和眼睛存在一定的危害性,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电解液也具有易挥发性和易燃性。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对原材料的存储、电解液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且配置了防火及防爆应急设施。

尽管如此,依然存在因偶发因素导致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未来

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9、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1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快速增加,同时因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预付款项增加较快,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由 2021 年的 3,179.43 万元降低至 2022 年 1-3 月的-10,226.98 万元。

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持续快速增长,而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 充盈经营性现金流,则公司面临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紧张的风险。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三个项目,分别为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现有产能,优化公司的产能区域布局和产业链延伸布局;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有助于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处于行业前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提高财务风险抵抗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面建成在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同时,将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 优势。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市 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政策作出,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上述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际建成后,市场环 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11、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在缓解产能不足的同时,对发行人的市场拓展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2021 年发行人出货量排名第五,出货量占比约为5%。虽然发行人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经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措施,积极

完善销售网络,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开拓市场,则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 拟公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2,309.0278 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股份数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战略配售股票。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雷从明、梁战果	石钟山	孔祥嘉、张栋豪、刘若愚、王克春、关 建华、王大为、刘飞、梁健、郁丰元、 李明泽、魏民、郭文倩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雷从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2、招商证券梁战果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协办人	是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否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孔祥嘉、张栋豪、刘若愚、王克春、关建华、王大为、刘 飞、梁健、郁丰元、李明泽、魏民、郭文倩。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致远同舟、招证冠智分别持有发行人 83.3333 万股和 52.08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0%和 0.75%。

致远同舟和招证冠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商致远。招商致远持有致远同 舟 2.46%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招证投资持有致远同舟 47.54%的出资份额。 招商致远持有招证冠智 15.46%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招证投资持有招证冠智 13.53%的出资份额。

招商致远和招证投资均系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通过招商致远、招证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82%的权益,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招商证券为A股及H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 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

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寿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保荐机构承诺,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7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1、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927.0833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309.027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621.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540.81 万元,营 业收入 126,645.14 万元,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 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二)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的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 (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逐项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成长性等情况进行了解;
- 3、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 职能及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7、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及 其背景情况;
- 8、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诉讼纠纷;

- 10、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 1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表现在:

1、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重点产品,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 2、报告期内,受到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景气度持续上升,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等市场快速增长等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04.24 万元、25,332.63 万元、125,024.89 万元和61,865.09 万元。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相匹配,未来成长性具有较好保障。
- 3、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形成了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是国内 锂电领域较早从事电解液材料开发的企业之一,始终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 务发展。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7%、6.54%、5.03%和1.12%。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备、原材料制备工艺开 发、新型功能添加剂的开发、新型电池材料制备等方面,公司已积累了较多技术

储备。截至2022年9月8日,累计获得专利58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已形成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体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 关条件

1、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6月18日,于2016年3月15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最近二年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公积金、环保、海关、人民银行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 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 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 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 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 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 发行人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 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

事项	工作计划
	生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 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1

雷从明

サルマー 楽战果

内核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

陈 黎

保荐业务负责人:

ZiM

王治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it

霍 达

4E



2022年9月26日